

# 浙江音乐学院

## 关于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组织教学过程、规范教学管理、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纲领性文件。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符合学生发展、体现内涵式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以及学院“十三五”规划要求，经研究决定，我院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并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全面贯彻立德树人导向，以“专业基础厚实，实践适应能力较强，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以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为依据，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人才培养方案与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人才培养，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成果为导向

专业人才培养的修订应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系统设计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依照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与达成度，明晰课程逻辑关系，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按“理论研究型、创作表演型、应用科技型”进行分类，明确专业不同的培养目标、规格，紧紧围绕目标定位，积极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

## **（二）坚持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培养学生跨领域、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推进产学研合作，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坚持基本质量标准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

专业培养方案要按照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 and 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制定出具有我院特色的专业培养标准；继续秉承“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及专业教育的分层分类教学改革，不断强化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各专业应主动对接基础课开设系，设置个性化与多样化的课程模块；同时根据专业特色和

学生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方向及个性发展模块课程。

#### **（四）坚持构建实践育人体系强化艺术培养特色**

实践教学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在促进学生全面掌握理论知识、增强实践能力、学习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加强实践教育，增加实践课程和学分比重；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根据各专业特色，加强平台、载体、基地，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更加突出创作表演学科特点，丰富艺术实践内涵，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承办专业比赛、举办音乐节等，加强艺术实践团体建设，逐步构建内涵丰富，具有浙江音乐学院特点的艺术实践教学体系。

#### **（五）坚持多元融合加强教育国际化**

加强与世界著名音乐院校交流与合作，扩大视野，充分学习借鉴国外大学的先进理念，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国际化专业、招收来华留学生专业和双语课程；在部分专业和课程试点开展学科前沿课程，国际大师开展阶段性授课；多形式多途径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学生对多元文化的理解能力。

### 三、专业（类）设置

| 序号 | 专业（类）名称                       | 所含专业                         | 方 向                                                                       |
|----|-------------------------------|------------------------------|---------------------------------------------------------------------------|
| 1  | 音乐与舞蹈学类<br>（音乐类专业）<br>代码：1302 | 音乐表演专业<br>代码：130201          | 钢琴演奏、声乐演唱-<br>美声、声乐演唱-民声、<br>中国乐器演奏、西洋乐<br>器演奏、流行音乐-演<br>唱、流行音乐-演奏、<br>指挥 |
|    |                               | 音乐学专业<br>代码：130202           | 理论、师范                                                                     |
|    |                               | 作曲与作曲技术<br>理论专业<br>代码：130203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br>音乐设计与制作                                                      |
| 2  | 音乐与舞蹈学类<br>（舞蹈类专业）<br>代码：1302 | 舞蹈表演<br>代码：130204            | 舞蹈表演、中国舞<br>芭蕾                                                            |
|    |                               | 舞蹈学<br>代码：130205             |                                                                           |
|    |                               | 舞蹈编导<br>代码：130206            |                                                                           |
| 3  | 设计学类<br>代码：1305               | 艺术与科技专业<br>代码：130509T        |                                                                           |
| 4  | 戏剧与影视学类<br>代码：1303            | 表演专业<br>代码：130301            | 戏曲表演-越剧演员<br>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br>乐伴奏                                            |

#### 四、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1）专业名称和代码；（2）培养目标；（3）培养要求；（4）专业主干课程；（5）毕业年限与授予学位；（6）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布比例；（7）课程设置总表。

#### 五、学制学时学分安排

（一）学制设置与要求。基本学制 4 年或 5 年，专升本为 2 年，弹性学制 3-6 年（5 年制专业为 4-7 年，专升本专业 2-4 年）。

（二）学时学分转换规则。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学分原则上按以下计算：

1. 理论课：1 学分=16 学时；
2. 体育课：1 学分=32 学时；
3. 实验、实训课程：1 学分=32 学时；
4. 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设计、各类实习等）：1 学分=1 周；
5. 乐队合奏课程：1 学分=64 学时

#### （三）学时学分设置要求

1. 贯彻落实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选修课程学分与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40%。

2. 包含理论和实践环节的课程，须单独区分实践学时；一个学期中，课程实践学时达到 32 学时及以上的应单独设立实践类课程。

3. 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5%。

4. 坚持四年制本科专业前 7 个学期相对均衡安排课程教学计划，原则上第 8 学期集中安排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

#### （四）毕业学分要求和学位课程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分建议按照以下标准设置：

1. 音乐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4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70 学分。

2. 音乐学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5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80 学分。

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5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80 学分。

4. 舞蹈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80 学分，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建议为 160 学分。

5. 设计学类艺术与科技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60 学分。（总学时应不低于 2600 学时）

6. 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 150 学分。（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2500 学时）

7. 两年制专升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建议为四年制本科专业的一半学分。

8. 各专业设置 2-3 门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专业主干课程，学位课程最后一个学期的考试课成绩 $\geq 70$  分，方能申请学位。

9. 留学生修读《综合汉语》《中国概况》《大学英语》《数

字媒体应用基础》《大学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程；港澳台学生修读《中国概况》《大学英语》《数字媒体应用基础》《大学体育》等公共基础课程。

## **六、课程体系设置及要求**

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习实践毕业环节、第二课堂。

1. 各专业应按照专业性质、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分级设置课程；根据学生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分层实施教学；每学期，各专业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占当期课程总数应不低于 40%。

2. 各专业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与小班、长课与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推行小班化教学；每学年，各专业实施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学年总学时应不低于 40%。

3. 各专业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全校性开放课程，用于其他专业学生修读需要。

4. 各专业应强化实践育人环节，重视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系统设计实践课程，确保实践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5. 课程设置总表中，考试课程用“\*”号表示，并明确授课类型。

6. 第二课堂学分由各系（部）制定相关认定细则。

## **七、工作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加

强组织与协调，成立以系主任为领导、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所辖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论证。

2. 各系（部）要认真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讨论，修订培养方案。每个专业应至少调研收集 2 份以上国内外不同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培养计划，至少聘请 2 位以上校外相应学科专业的专家，邀请教育部或者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行业企业专家等，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论证意见需形成书面材料。

3. 加强课程建设，同步落实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的修订工作，使课程内容、学时分配更加科学、合理与规范，提升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4. 本意见从 2020 级开始实施。